

福清市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为做好 2018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根据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融财绩效【2019】622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预决算情况

2018 年度预算拨款 19737.24 万元，实际决算支出 13390.14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 128.18 万元，实际公用经费支出 87.29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67.7 万元，实际三公经费支出 16.19 万元。

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绩效评价结论

1、在编人员控制率（本指标 10 分）：人员编制数 119 人，年末在编人员数 109 人，控制率 91.6%，得 9.16 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本指标 10 分）：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67.7 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37.4 万元，变动率小于等于 0，得 10 分。

3、预算完成率（本指标 10 分）：年初预算数 19737.24 万元，预算完成数（决算数）19339.09 万元，预算完成率 97.98%，得 9.80 分。

4、公用经费控制率（本指标 10 分）：预算安排公用经费 128.18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87.2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68.1%，控制率小于 1，得 10 分。

5、“三公经费”控制率（本指标 10 分）：“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67.7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6.1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23.91%，控制率小于等于 1，得 10 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本指标 10 分）：所有固定资产 231.84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 231.84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得 10 分。

7、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本指标 10 分）：计划项目数 44 个，实际完成计划项目数 41 个，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 92.00%，得 9.30 分。

8、重点工作办结率：本单位 2018 年无此项目，得 10 分。

9、个性指标

(1)、产出数量-殡葬减免人数（本指标 3 分）：期初绩效目标值：不低于 6000 人，实际完成值：6798 人， $6798/6000 \times 3$ ，得 3 分。

(2)、产出数量-优抚对象补助人次数（本指标 3 分）：期初绩效目标值：不低于 6550 人次，实际完成值：26023 人次， $26023/6550 \times 3$ ，得 3 分。

(3)、产出数量-物价补贴发放人次数（本指标 3 分）：

期初绩效目标值：不低于 9200 人次，实际完成值：43219 人， $43219/9220 \times 3$ ，得 3 分。

(4)、产出质量-社会化发放比率（本指标 3 分）：期初绩效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100\%/100\% \times 3$ ，得 3 分。

(5)、社会效益-发放对象投诉率（本指标 4 分）：发放对象投诉率零起，2018 年度无投诉，得 4 分。

(6)、可持续影响效益-享受各类补助对象覆盖率（本指标 4 分）：期初绩效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100\%/100\% \times 4$ ，得分 4 分。

2018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2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年度预算执行中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

1、存在问题：低收入困难群体面广、人多，波动较大，给年初预算的制定增加了一定的难度。

2、改进建议：按实际情况由职能科室根据领导批示精神进行测算报财政下达发放。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预算部门： 福清市民政局 (公章)

填报日期：2019 年 9 月 20 日

福州市财政局 制

一 基本 信息	单位负责人	陈铁士	职务	局长	联系电话	13805091091		
	财务负责人	陈则官	职务	会计	联系电话	18705077732		
	单位地址	福清市福人路行政服务中心8楼				邮政编码	350300	
二 共 性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评价 得分	得分计算过程	
	投入 (20%) -本类指标和评分标准不得更改	预算配置	在编人员控制率	本指标10分, 按比例记分, 最高10分。 在编人员控制率=(年末在编人员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数)×100%	10.00%	9.16	年末在编人员数(人)	109
							人员编制数(人)	119
							在编人员控制率(%)	91.60%
		预算配置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指标10分, 按比例记分, 最高10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变动率大于20%, 得0分; 变动率大于0小于20%, 得5分; 变动率小于等于0, 得10分。	10.00%	10.00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万元)	67.7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万元)	37.4
							“三公经费”变动率(%)	81.02%
	过程 (40%) -本类指标和评分标准不得更改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本指标10分, 按比例记分, 最高1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 部门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数	10.00%	9.80	预算完成数(决算数)(万元)	19339.09
							年初预算数(万元)	19737.24
							预算完成率(%)	97.98%
		预算执行	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指标10分, 按比例记分, 最高10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控制率大于150%, 得0分; 控制率大于1小于150%, 得5分; 控制率小于等于1, 得10分。	10.00%	10.00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万元)	87.29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万元)	128.18
							公用经费控制率(%)	68.10%
		预算执行	“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指标10分, 按比例记分, 最高10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控制率大于1, 得0分; 控制率小于等于1, 得10分。	10.00%	10.00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万元)	16.19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万元)	67.7
“三公经费”控制率(%)							23.91%	
预算执行		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指标10分, 按比例记分, 最高1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0.00%	10.00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万元)	231.84	
						所有固定资产(万元)	231.84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00%	

产出与效益 (财政20%) -本类指标和评分标准不得更改	预算执行	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	本指标10分,按比例记分,无项目得10分,最高10分。 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计划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实际完成计划项目数:部门在年度内实际完成的原计划项目数量。 计划项目数: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中的财政支出专项数量	10.00%	9.30	实际完成计划项目数(个)	41.00
						计划项目数(个)	44.00
						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	93.18%
		重点工作办结率	本指标10分,按比例记分,无重点办任务得10分,最高10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办下达数工作任务数)	10.00%	10.00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个)	-
						重点办下达数工作任务数(个)	-
						重点工作办结率(%)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计算过程	
产出与效益 (部门20%) 1.单个指标权重不得超过10%; 2.预算部门自编指标必须为量化指标; 3.指标间权重差不得超过5%;	产出数量	殡葬减免人数	本指标3分,最高3分。完成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 (实际完成值/期初值)×指标分值。	3.00%	3.00	期初目标值:不低于6000人,实际完成值:6798人 6798/6000×3,得3分。	
	产出数量	优抚对象补助人次	本指标3分,最高3分。完成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 (实际完成值/期初值)×指标分值。	3.00%	3.00	期初目标值:不低于6550人次,实际完成值:26023人次 26023/6550×3,得3分。	
	产出数量	物价补贴发放人次	本指标3分,最高3分。完成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 (实际完成值/期初值)×指标分值。	3.00%	3.00	期初目标值:不低于9200人次,实际完成值:43219人次 43219/9200×3,得3分。	
	产出质量	社会化发放比率	本指标3分,最高3分。完成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 (实际完成值/期初值)×指标分值。	3.00%	3.00	期初绩效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100%/100%×3,得3分。	
	社会效益	发放对象投诉率	本指标4分。期初绩效目标值:0起,实际完成值:0起。完成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 (实际完成值/期初值)×指标分值。	4.00%	4.00	2018年度无投诉,得4分。	
	可持续影响效益	享受各类补助对象覆盖率	本指标4分。期初绩效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完成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 (实际完成值/期初值)×指标分值。	4.00%	4.00	期初绩效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100%/100%×4,得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权重、评价总分(S)				100.00%	98.26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90>S≥7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75>S≥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60>S)						

专 家 组 (评价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林民旋	福清市民政局	副局长	
	林玲	福清市民政局	副局长	
	林志	福清市民政局	养老科负责人	
	姚远见	殡管所	所长	
	谢红	核对中心	主任	
	陈江华	社区办	主任	
	陈斌	勘界办	主任	
填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